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60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立春	温泉	
电话	0475-2345170	0475-2352299	
传真	0475-2350579	0475-2350579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0,402,102.39	2,978,005,183.54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881,565.86	411,474,428.61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966,694.72	410,826,630.20	-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71,592.79	291,432,724.71	-5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09%	降低3.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1,770,386.03	9,875,732,491.59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73,093,196.39	6,282,403,719.32	3.0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69.40%	920,707,272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7.92%	105,080,723		质押	87,540,362
孙桂霞	境内自然人	0.81%	10,800,231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9,197,331			
张健	境内自然人	0.52%	6,937,560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451,570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3,325,81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国有法人	0.18%	2,365,018			
武汉市凡荣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336,395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1,737,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表中"持股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悉心督导和支持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经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以"坚定信心、开拓市场促发展,攻坚克难、降本增效度难关"为工作主题,以"保效益,争发展"为中心,以确保企业长远盈利为目标,加强资本运作,扩充企业发展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加速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实力。通过"强管理、降成本、拓市场、增收入,在优化资产结构上、在执行力建设上、在队伍整体素质上实现提升",大力抓好管控工作,夯实企业管理基础,积极调整产销策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坚持审慎经营原则,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但是由于受煤炭市场总体需求不足的影响,导致报告期煤炭产量、销量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生产量和收购量2151万吨,较上年同期降低0.23%,原煤销量2,109万吨,较上年同期降低0.80%,利润总额为28,77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1.17%。公司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15%-45%,报告期内实际同比降低为40%。受煤炭售价变动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度预计利润总额在2亿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0,402,102.39	2,978,005,183.54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881,565.86	411,474,428.61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966,694.72	410,826,630.20	-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371,592.79	291,432,724.71	-5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1	-3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09%	降低3.2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61,770,386.03	9,875,732,491.59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73,093,196.39	6,282,403,719.32	3.04%

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是煤炭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为10亿元,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89,214.59万元,净利润1,668.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降低40%,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煤炭售价同比降低,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比降低58.7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结算款同比减少所致

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通过"提质保价、以质保量"措施,通过"稳量、拓量、增量"的手段,在确保实物量指标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提高效率,压缩各项费用支出水平。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明胜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5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共有11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60号)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4061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刘毅勇、孙艳军、谷俊和、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4.独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6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刘毅勇、孙艳军、谷俊和、何江超先生为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3、该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年度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提供劳务	提供厂外输煤系统运行、检修、维护劳务	内蒙古霍林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735万元(含税)	0	0
小计	——	——		0	0
销售商品	销售电	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	500万元(不含税)	206.94	0.03
采购商品	采购交换机路由器等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万元(不含税)	0	0
小计	——	——		206.94	0.03

(三)2014年年初至今与前述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内蒙古霍林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提供劳务	0
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263.76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0
合　计	——	272.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基本情况

(1)内蒙古霍林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简称"霍林鸿骏扎哈淖尔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注册地址: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形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805,041万元,净资产-15,1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5,779万元,净利润-15,786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892,019万元,净资产-14,05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1,053万元,净利润-15,05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内蒙古霍林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为内蒙古霍林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露天煤业的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霍林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公司与霍林鸿骏扎哈淖尔分公司均被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

注册资本:15,448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耀新

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888弄7号。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459,727万元,净资产25,3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36,264万元,净利润439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531,275万元,净资产26,77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2,701万元,净利润1,437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分别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锡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1号楼2106号。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数据处理及存储业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通信,智能化,自动化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2013年8月注册,2014年3月正式营业,2013年度无经营数。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7,215万元,净资产4,5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08万元,净利润-397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露天煤业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与公司分别被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与霍煤鸿骏扎哈淖尔分公司关联交易。此交易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具体构成为成本+税费+相应利润。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公司关联交易。此交易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具体构成为国家电网电价+变电成本+相应利润。

(三)与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此交易按照中电投集团公司广域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标报价,以实际服务范围为定价依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尚未签订,交易各方拟定,银行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经过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约定有明确的结算方式、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补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发生的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采用公平合理、有偿服务的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5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徐鸽	
电话	0512-58449198	0512-58449138	
传真	0512-58449267	0512-58449267	
电子信箱	law@yinhe.com	yhdm@yin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179,742.02	573,519,098.34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62,904.27	48,357,833.7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163,552.26	46,366,536.39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35,132.59	-1,881,13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56%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2,266,578.35	1,572,380,690.20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8,104,287.10	1,144,318,181.55	5.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4%	98,400,000	98,400,00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3.91%	8,400,918	8,400,918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1.91%	4,100,000	4,010,000		
尹永祥	境内自然人	1.47%	3,151,758	3,151,758		
庞可伟	境内自然人	1.47%	3,151,758	3,151,758		
周黎霞	境内自然人	1.36%	2,925,585	2,925,585		
庞鹰	境内自然人	1.31%	2,802,000	2,721,000		
艾祥林	境内自然人	1.20%	2,583,591	0		
曹飞	境内自然人	1.13%	2,421,699	2,372,199		
顾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8%	2,317,422	0	质押	1,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庞绍熙与庞可伟、庞鹰为叔侄(父)关系,庞可伟和庞鹰为兄妹关系,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以及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行业增速均放缓的双重背景下,公司整体经营继续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总收入569,179,742.02元,同比下降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163,552.26元,同比下降2.5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申请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7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专利11项,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培育和发展智能枪弹管理柜等新项目,通过提前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稳健地发展新业务。

2013年11月,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并购同智机电。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吸纳具有成熟军品业务市场的同智机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迅速进入增长空间广阔的电气智能化和军工装备领域,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总收入569,179,742.02元,同比下降0.76%;营业成本430,897,144.01元,同比增长2.21%;2014年上半年期间费用80,847,699.76元,同比下降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62,904.27元,同比下降4.54%。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69,179,742.02	573,519,098.34	-0.76%	
营业成本	430,897,144.01	421,598,112.80	2.21%	
销售费用	42,583,167.82	48,385,388.42	-11.99%	
管理费用	43,585,223.74	45,497,909.29	-4.20%	
财务费用	-5,320,691.80	-4,564,421.34		
所得税费用	2,410,705.55	8,113,768.68	-70.29%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较少和可抵扣税项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27,416,966.43	30,624,060.50	-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132.59	-1,881,133.03		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2,248.44	-7,074,868.7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936.16	-70,387,741.17		在报告期内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予以行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1,429.16	-79,024,061.22		

(3)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558,081,409.50	422,718,592.26	24.26%	-0.41%	2.85%	-2.39%
分产品						
数字机顶盒	466,261,333.10	353,013,234.31	24.29%	-4.15%	-1.88%	-1.75%
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	72,202,110.92	54,377,878.66	24.69%	5.08%	13.53%	-5.60%
其他	19,617,965.48	15,327,479.29	21.87%	276.86%	358.62%	-13.93%
分地区						
国外数字机顶盒	56,549,048.83	47,493,122.46	16.01%	-28.78%	-22.69%	-6.63%
国内数字机顶盒	409,712,284.27	305,520,111.85	25.43%	0.66%	2.40%	-1.27%
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	72,202,110.92	54,377,878.66	24.69%	5.08%	13.53%	-5.60%
其他	19,617,965.48	15,327,479.29	21.87%	276.86%	358.62%	-13.9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52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业务。

美克集团成立于1993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11,816,223.18元,负债总额为6,836,437,359.73元,净资产3,375,378,863.45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15,969,990.43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集团在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美元383.77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借款主体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0,302.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2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3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5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4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2号)核准,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的图书发行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详细方案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717,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基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际情况,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P1=P0-D=9.33元/股-0.15元/股=9.18元/股

(2)配套融资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竞价发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2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以9.18元/股的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73,889,389股,金额调整为2,514,304,591.02元;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仍为44,370.00万元。标的资产作价与上市公司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调整为8.98元,由上市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支付现金。

3、配套融资部分涉及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98,600.15万元。鉴于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26元/股,配套融资部分涉及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9,341,745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5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深圳市创东方长园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名单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91%	自有资金
2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1091%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	0.4910%	自有资金
4	沈阳联祥荣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2733%	自有资金
5	深圳市博林京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4555%	自有资金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4555%	自有资金
7	黄绍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5.4555%	自有资金
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3,000	79.6508%	自有资金
	合计	—	货币	91,650	100%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要求,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尚需针对承诺变更的方案作进一步核实确认,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中,公司持续敦促相关方尽快提供核实确认结果。鉴于上述事项核实确认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6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4年7月24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华闻传媒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461022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按年付息	发行招标日	2014年7月23日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5.89%(1年期shibor+89BP)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徐州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